

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学习通知

(2026年9月)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中秋、国庆将至，现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纪法科普文章《纪法百科 |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：违规受礼》以及共产党员微信科普漫画《“双节”将至，这些纪律红线不能碰！》作为本月学习内容，请各部门、各科室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守纪律红线，廉洁文明过节。

附件1：纪法百科 |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：违规受礼

附件2：“双节”将至，这些纪律红线不能碰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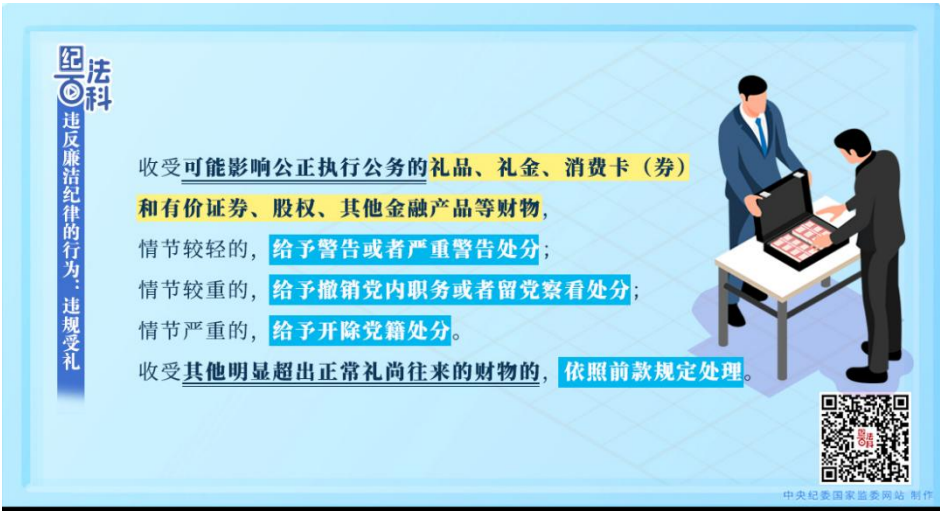
纪委办公室

行风建设办公室

2026年9月24日

附件 1：

纪法百科 |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：违规受礼



基本释义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（券）和**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**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什么是“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”

这里的“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”，是指与党员、干部职权相关联，与其公正履职相冲突，可能导致不公正执行公务。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，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，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或个人，以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所赠。财物，包括货币、物品、金融产品，以及可以折算为货币或者需要支付货币的财产性利益。

什么是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”

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，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、生活水平、风俗习惯以及一般的、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。礼尚往来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，但对于掌握一定权力的党员、干部来讲，应当有更严格的要求。其在日常生活中收受他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，如果“超出正常礼尚往来”，也存在廉洁风险，同样违反了廉洁纪律。

相关案例

有的党员干部总认为收受礼品礼金是小小不言的事情，但如果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，就属于纪律调整的范围，同时存在滑入更大错误的风险。

从执纪监督情况看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在受处分党员违纪行为中占相当比例。如甘肃省博物馆原党委委员、馆长贾建威多次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高档酒水、香烟等礼品和礼金、购物卡；

海南省陵水县委原副书记、政法委原书记肖峰先后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黄金制品、木质雕刻工艺品、手机等礼品；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自然资源局原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周宝昌借逢年过节之机，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、礼金等。

纪律要求

违规受礼问题严重影响党员、干部形象，破坏党群、干群关系，应当抓早抓小，及时纠正，防止违规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腐败犯罪行为。党员、干部要牢记不以恶小而为之的道理，常思贪欲之害，坚决防止在不知不觉中走上腐化堕落的道路。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